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1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 王瓊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更正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4年11月15日所為94年度促字第53090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94年11月15日所為94年度促字第53090號支付命令之原本、正本，及該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，其中當事人欄關於債務人「王瓊瑤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王瓊瑤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94年度促字第53090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所核發之支付命令，就相對人之姓名「王瓊瑤」誤繕為「王瓊瑤」，爰提出本件聲請，請求准予更正等語。
- 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，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12條規定甚明，足認支付命令亦屬裁定之一種，若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亦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
- 三、查本院94年度促字第53090號支付命令卷宗業依規定銷燬，經本院調取現存之拆卷資料即該支付命令原本，其上相對人姓名確實記載為「王瓊瑤」；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相對人姓名為「王瓊瑤」，其姓名中間字「瑤」

01 為「瑤」之異體字，有相對人之戶籍資料與教育部異體字字
02 典查詢資料存卷可參，足認前開支付命令之原本、正本及其
03 確定證明書，係將相對人之姓名中間字「瑤」誤載為「瑤」
04 ，而發生顯然錯誤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予以更正，
05 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前持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
06 並據而陸續換發之債權憑證，其上相對人姓名如有誤繕，聲
07 請人得持本裁定向發給債權憑證之執行法院聲請更正，併予
08 指明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紆伊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4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王美韻